

项目名称:2025 年度睢宁县官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24-RXGL-C2026-0007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度睢宁县官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睢宁县官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RXGL-C2026-0007]；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抵触的除外）；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 建设内容

（一）建设背景

2019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明确保持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制度长久不变、保持农户依法承包集体土地的基本权利长久不变，同时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省级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农委办〔2024〕4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土地二轮延包试点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改〔2025〕14号）、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档案工作总体方案及实操指引》等文件要求，我县以官山镇为第一批省级试点镇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二）建设目标

根据《关于2025年度睢宁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睢农批〔2026〕4号），按照试点方案，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官山镇的延包试点工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和资料收集整理、信息核对、实测指界、补充测绘（含测绘数据入库）、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数据处理、公示培训、合同签订（含网签业务、网签系统维

护、网签相关材料收集及业务数据处理等)、资料输出打印、数据汇交、档案资料完善和整理等。确保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数据整合及汇交等工作,并且完成与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的对接工作。

(三) 具体要求:

序号	工作程序	具体工作描述
1	方案及培训	协助编制试点工作方案,成立延包工作小组,依据上级工作安排及睢宁县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情况制定技术方案,协助开展镇、村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
2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最新的行政区划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以及近年来农村土地流转、征收、变更等形成的成果资料。收集整理延包中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文件材料;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区划名称、最新区划代码、最新的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影像图、汇交库,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为资料完整做好准备。
3	开展摸底核实	协助指导村、组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全面摸清各村、组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整户消亡、外嫁女、“五保户”、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4	信息分类处理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人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5	制定延包方案	根据摸底后的数据,向官山镇提供制定二轮到期延包方案的数据支撑。指导村、组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并提交上级审核。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和实施方案要求。
6	开展调查	根据摸底情况汇总统计需调查测绘的地块信息,安排外业补充测绘,并按原确权要求处理相关测绘数据。

7	数据修改入库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等有关规定，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为基础，对摸底调查表进行入户核实，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并修正、完善摸底调查表；对重新确权或新增人确权的数据调查、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结合摸底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测绘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方案处理、形成最终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并以村为单位制作成质检无错误的汇交包，上传到网签系统；指导并培训其他合作单位处理二轮到期延包数据，统一工作方法及数据成果标准。 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形成完整的数据库。由中标供应商完成录入承包合同平台工作。
8	资料输出打印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
9	审核公示	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二轮到期延包公示工作，按户输出公示调查表和地块位置图，将已经形成的调查成果交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公示。对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会同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协助村组在承包地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公示归户表要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在公示过程中若有信息变动的，在网签系统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在官山镇分别不少于3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2个月）。
10	签订合同 (网签)	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开展村级合同网签，主要内容包括生成延包合同（含承包合同面积和实测面积）、完成村级合同网签、承包合同扫描并上传至延包平台，网签数据库导入、技术培训。网签驻场技术服务（在官山镇不少于20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2个月）；每周向镇、县级汇总上报网签工作进度。
11	系统培训服务	提供本项目内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

12	不动产发证数据对接 共享支持	提供完整二轮到期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完成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13	档案整理	按照农业农村部和国家档案局《延包档案试点管理办法》要求，整理二轮到期延包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整理打印、签章图制作、归户表制作等延包中各阶段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文件等材料）
14	资料归档汇交	纸质材料成果档案，以镇、村、户为单位，中标供应商分别整理装袋提交甲方；电子档成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数据库、矢量图、承包方和发包方信息等），中标供应商完成数据库合并，汇交甲方，并负责技术服务，无条件移交给官山镇，达到档案部门入馆要求。

（四）项目工作量

官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共涉及官山镇所辖村，土地约 105000 亩，家庭户户数 17827 户（均以最终实际工作量测算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方案、业务培训、摸底核实、资料收集、实测指界、完善数据、审核公示、合同签订（含网签）、完善证书、数据汇交、档案归档（满足入馆要求）等工作。

注：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非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个别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据实结算金额=最终投标单价*实际测量亩数）。需对往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时未进行确权的村组，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进行首次确权和延包，费用仍采用最终投标单价乘以测量亩数结算。

五、项目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视频等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测量数据、元数据、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2. 图件簿册成果

- 1) 工作底图;
- 2) 调查草图;
- 3) 地块分布图;
- 4) 地籍图等图件;
- 5) 农村土地承包台账;
- 6) 二轮延包合同;
- 7) 发包方调查表;
- 8) 承包方调查表;
- 9) 承包地块调查表;
-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3. 文字报告成果

- 1) 官山镇、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 2) 技术设计书;
- 3) 纠纷调解协议书;
- 4) 检查报告;
- 5) 申请书;

6) 委托书;

7) 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材料;

8) 官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技术方案;

9) 官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10) 官山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技术总结报告。

4. 视频成果

二轮延包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细节, 成员会议、成员委托等, 形成一村一档, 以镇为单位形成存储介质。

5. 其他成果

指界通知书存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指界委托书、地籍调查结果公示、政府确认文件、不动产登记委托书、不动产登记核查公告等, 纸质 1 份, 电子扫描件各 1 份, 电子版, 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

六、档案整理要求

档案整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表、公示表及公示图、归户表、村(组)签章图、承包合同等, 最终需符合《江苏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档案工作总体方案及实操指引》和国家档案局相关入馆要求。

3.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项目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初步完成，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时限和质量兼顾。服务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底（开始时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睢宁县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

保修期限：二轮延包完成后质保期延长至 2028 年。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4. 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完成的成果均为本合同项所属，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5. 费用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玖拾捌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金额：985950.00 元）。乙方承诺，不要求甲方垫付任何与本项目 / 服务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运输、运营、税费等），所有前期投入与运营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与付款规则：双方严格执行先服务 / 后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款。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农户承包合同网签完成超过 95%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并按要求完成档案移交，甲方支付双方确认结算金额达 90%，保修期工作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 10% 尾款（质量保证金）。

6.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当确保其为履行服务所指派的人员充足和合格，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其所指派人员。若甲方书面证明认为乙方所指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2 乙方项目人员：乙方项目团队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

6.3 乙方应当指定一名联系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处理与本合同中的服务有关的各事项。

6.4 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整改计划，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6.5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6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项目需要的基础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包括往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的最终发证数据库、建设用地报批红线数据库、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数据库等）；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按时组织验收交付。

6.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7. 甲乙双方确定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全省关于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有政策性调整的除外。

8.2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9. 保密

9.1 乙方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甲方涉密内容的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对涉密内容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涉密内容进入公开领域或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保密为止）

9.2 乙方应在本合同后附签字或盖章的保密协议。

9.3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0. 履约验收

10.1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或与甲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10.2 验收标准：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文字类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单；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技术核查，满足质量控制标准，达到数据汇交标准；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10.3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最终成果验收评审，由乙方承担评审时所发生的费用。

10.4 项目成果汇交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具体时间以省、市、县三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为准）。

10.5 验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10.6 验收的内容

①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

成果交给甲方。

②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事先确认的联系邮箱，向对方发出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含PDF扫描件），并在通知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约定的即时通讯工具确认对方已收到，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供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13.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计划调整；

13.2 采购项目任务书变更。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出现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状况时，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2 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15.3 本合同一式玖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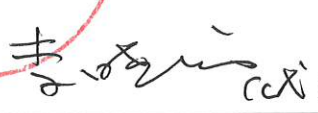
15.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在“最终报价”及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服务地点即为合同履约地。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睢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3001530064050000999
联系人：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674776804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